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
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53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
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200980
合同编号：	PG20220020332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1535号
报告名称：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9,091,568.0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郁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1118 檀增敏（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11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办公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

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信贷业务以及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待评估资产账面价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值为 45,781.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909.16 万元，增值额为 127.94 万元，增值率为 0.2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	-	-	
3 存放同业款项	-	-	-	
4 贵金属	-	-	-	
5 拆出资金	-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9 应收利息	-	-	-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07.46	12,297.46	190.00	1.57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47.85	33,150.08	2.23	0.01
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 固定资产	158.41	217.33	58.92	37.20
17 无形资产	357.00	233.16	-123.84	-34.6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资产	10.49	11.11	0.63	6.00
20 资产总计	45,781.21	45,909.16	127.94	0.28
21 负债总计	-	-	-	
22 净资产	45,781.21	45,909.16	127.94	0.2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 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三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四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单位。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注册资本：112,364.5275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拖拉机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5381W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 委托人三简介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4 日

(四) 委托人四暨产权持有人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

住所：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苏晔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8742XM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成立，199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业，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一拖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人民币，现有 4 家股东单位，控股股东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是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集团公司”）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 H+A 股上市公司。一拖财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全部业务，是河南省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一拖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农机行业唯一的财务公司、一拖集团内部金融机构，始终以支持一拖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改革发展为己任，积极为一拖集团聚集资金、管理资金、运用资金，努力打造一拖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资金监控平台、资金结算平台和融资服务平台。开业近三十年来，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指导和一拖集团公司的关心、支持下，一拖财务公司坚持“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中国银监会赋予的金融

职能和熟悉了解企业的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努力为一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为促进一拖集团的建设和发展、降低成员单位财务费用发挥了银行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一拖财务公司成立时，共有 12 家股东，由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控股，合计股本为 3572.5 万元。

1992 年末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简表（1992 年）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进柴油机厂	500	14.00%
第一拖拉机制造厂	2500	69.98%
洛阳油泵油咀厂	25	0.70%
洛阳市保险公司涧西分公司	200	5.60%
一拖修建公司	10	0.28%
洛阳金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1.40%
湖南建湘柴油机厂	30	0.84%
深圳东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7.5	0.21%
许昌通用厂	10	0.28%
广东省农机公司	150	4.20%
淮阴机械总厂	20	0.56%
洛阳开发区石化科研所实验厂	70	1.96%
合计	3572.5	100%

之后，一拖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的规定，进行了多次整顿规范，重新登记，不断调整股权结构和增资扩股，2002 年 6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一拖财务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 亿元，股东规范为 6 家。2002 年末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简表（2002 年）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79.67%

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简表（2002 年）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000	10.00%
4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100	7.00%
5	一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400	1.33%
6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016 年，一拖财务公司再次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调整为 4 家。截止评估基准日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简表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00	0.6%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7300	94.6%
3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100	4.2%
4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	0.6%
	合计	50000	100%

经过不断地调整规范，一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日趋合理。

3.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方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方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委托方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方四暨产权持有单位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依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国机战略[2022]91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信贷业务以及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待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45,781.2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经营所必需的办公电子类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复印机、打印机、服务器、空调及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目前使用状态正常。

(2)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企业定制的核心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模块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正常建设中，未设定抵(质)押等他项权利。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含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核心项目管理系统、融资租赁项目管理系统、监管报送项目、windows 软件等办公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人外购获得。

3.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一年以上及一年以内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即一拖财务公司对外单位的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及融资租赁贷款等。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依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国机战略[2022]9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2.信贷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监发4号);
- 3.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 4.《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7.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因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无独立可分割的现金流，收益法并不适用。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市场无相似可比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并不适用。

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报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同时，由于产权持有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成本法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信贷资产的评估方法

由于一拖财务公司各类贷款涉及户数及笔数众多，采用个案评估不具备可操作性。但从时间序列来看，各类贷款的过往统计中存在一定风险损失比例，评估风险损失的因素主要包括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当前经济及信贷状况以及管理层基于经验判断于此状况下固有损失的实际水平是否高于或低于过往经验所显示的水平等。

一拖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监发4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文件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资产种类和特征以及一拖财务公司相关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风险分类；同时，因缺乏历史实际损失数据，一拖财务公司难以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估计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比例。鉴于此情况，评估方法如下：

①本次评估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一拖财务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规定，本次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风险分类对正常类及关注类按照相应比例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预计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a.正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按 0%/3%计取；(其中自营贷款部分涉及集团内部公司有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的贷款按照按 0%计提风险损失，企业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约定到期还款。其余正常类贷款按 3%计取。)

b.关注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按 4%计取；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扣减贷款风险损失确认。

②对于划分为后三类次级、可疑和损失的作为不良资产考虑具体分析债权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查阅债权合同、保证合同等，分析合同的有效性及其法律诉讼时效；通过分析债务人、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来分析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在分析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时，分析其现状、经营情况、收益情况，有效资产及负债情况来分析其偿债能力；综合通过债务人、保证人可受偿的金额来确定债权的价值。

将债务人及保证人按各自的企业经营状况、诉讼情况、资产线索情况设定不同的债权回收情况组合，根据金融企业处置不良债权的相关统计资料，确定不同债权情况的价值回收率。

考虑企业或自然人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确定的债权性质回收率如下：

债权性质(诉讼情况+企业经营状况)	回收率
正在执行 1 年以下未注销、停产	10%
尚未判决债权经营正常	25%
尚未判决债权未注销、半停产	13%
尚未判决债权未注销、停产	1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破产、清算	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未注销、半停产	13%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未注销、停产	1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正常	25%
正在执行 1-3 年未注销、停产	8%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债权性质(诉讼情况+企业经营状况)	回收率
正在执行 1-3 年注销吊销 1 年以下	4%

考虑企业或自然人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确定的债权回收率后再根据了解到的资产线索情况确认最终回收率。资产线索系数如下：

资产线索情况	系数
生产企业有部分有效资产可供清偿但金额无法确定	0.50
生产企业是否有有效资产可供清偿情况不明	0.30
生产企业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0.00
流通企业有部分有效资产可供清偿但金额无法确定	0.30
流通企业是否有有效资产可供清偿情况不明	0.20
流通企业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0.00
已申请法院冻结或查封	0.60
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已申请法院冻结或查封	0.30

最终确定的债权回收率=债权性质回收率×资产线索系数

评估值=基准日债权本息余额×债权回收率

2.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一年以上及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评估方法如下：

①本次评估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一拖财务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规定，本次对融资租赁应收款按照风险分类对正常类及关注类按照相应比例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预计融资租赁应收款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a.正常类融资租赁应收款按 0%/3%计取；(其中自营融资租赁涉及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的贷款按照按 0%计提风险损失，企业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约定到期还款。其余正常类贷款按 3%计取。)

b.关注类融资租赁应收款按 4%计取；

融资租赁应收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扣减贷款风险损失确认。

②对于划分为后三类次级、可疑和损失的作为不良资产考虑具体分析债权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查阅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分析合同的有效性及法律诉讼时效；通过分析债务人、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来分析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在分析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时，分析其现状、经营情况、收益情况，有效资产及负债情况来分析其偿债能力；综合通过债务人、保证人可受偿的金额来确定债权的价值。

将债务人及保证人按各自的企业经营状况、诉讼情况、资产线索情况设定不同的债权回收情况组合，根据金融企业处置不良债权的相关统计资料，确定不同债权情况的价值回收率。

考虑企业或自然人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确定的债权性质回收率如下：

债权性质(诉讼情况+企业经营状况)	回收率
正在执行 1 年以下未注销、停产	10%
尚未判决债权经营正常	25%
尚未判决债权未注销、半停产	13%
尚未判决债权未注销、停产	1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破产、清算	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未注销、半停产	13%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未注销、停产	10%
未诉讼尚在诉讼时效内债权正常	25%
正在执行 1-3 年未注销、停产	8%
正在执行 1-3 年注销吊销 1 年以下	4%

考虑企业或自然人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确定的债权回收率后再根据了解到的资产线索情况确认最终回收率。资产线索系数如下：

资产线索情况	系数
生产企业有部分有效资产可供清偿但金额无法确定	0.50
生产企业是否有有效资产可供清偿情况不明	0.30
生产企业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0.00
流通企业有部分有效资产可供清偿但金额无法确定	0.30
流通企业是否有有效资产可供清偿情况不明	0.20
流通企业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0.00
已申请法院冻结或查封	0.60
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已申请法院冻结或查封	0.30

最终确定的债权回收率=债权性质回收率×资产线索系数

评估值=基准日债权本息余额×债权回收率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含增值税)=评估值(不含增值税)×(1+增值税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待摊基建支出

对于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5. 其他无形资产

一般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无法确定升级费用的、或者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以成本法评估，通过重置成本和贬值率获得软件评估基准日的估值。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可表述为：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times$ （1-贬值率）。

重置成本主要包含无形资产的购买价和购置费用。

贬值率主要是指无形资产的功能性编制和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计算无形资产贬值率。其计算公式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9月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年7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4) 影响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5) 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 被评估单位的坏账率水平与预测期设定的一致，预测期内无坏账大规模集中爆发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待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81.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909.16 万元，增值额为 127.94 万元，增值率为 0.28%。

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涉及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与信息技术相关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	-	-	
3	存放同业款项	-	-	-	
4	贵金属	-	-	-	
5	拆出资金	-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9	应收利息	-	-	-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07.46	12,297.46	190.00	1.57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47.85	33,150.08	2.23	0.01
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	固定资产	158.41	217.33	58.92	37.20
17	无形资产	357.00	233.16	-123.84	-34.6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资产	10.49	11.11	0.63	6.00
20	资产总计	45,781.21	45,909.16	127.94	0.28
21	负债总计	-	-	-	
22	净资产	45,781.21	45,909.16	127.94	0.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金额。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

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部分涉及集团内部公司包括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因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承诺函补充约定:①评估报告涉及的一拖集团成员单位的贷款如发生违约,则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在违约当年按本息余额全额回购。②该承诺承诺时间自资产转移至该笔贷款偿还完毕止结束,故本次贷款按照按 0%计提风险损失。如该部分贷款到期企业违约将影响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